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法函〔2017〕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暨法治知识网络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暨“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网络大赛”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17〕21号）要求，现就开展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暨法治知识网络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七五”普法规划、《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和《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宪法学习宣传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宪法教育，引导和促进广大青少年学习法治知识、增强法治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

二、参与对象

小学高年级、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本专科在校学生。

三、活动安排

（一）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各地各校要根据《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要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组织开展专题教育、社会实践、班队活动等，积极利用校报、校刊、校园广播、宣传栏、微信、微博等媒介，加强宪法知识学习和宣传。要利用好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学宪法”学习专栏、江苏教育新闻网、“最美教育人”微信公众号（zmjyr2016）等“学宪法讲宪法”网络资源，提高学习宣传教育成效。

（二）举办“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在学习宪法的基础上，以“宪法与国家”“宪法与社会”“宪法与个人”等为主题，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比赛包括各设区市、全省高校选拔赛和省级决赛两个阶段，分别遴选出参加省级决赛和全国总决赛的人选。根据教育部部署，部属高校自行组织校内选拔赛，遴选出参加部属高校预选赛的人选。

1. 选拔赛

（1）各设区市比赛。各设区市教育局分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3个组别，统一组织市级演讲比赛，参赛学生应覆盖所辖县（市、区）。每组遴选出1名学生参加省级决赛。

（2）高校组比赛。分宁扬泰片（南京师范大学牵头）、苏锡常镇通片（苏州大学牵头）、徐淮盐连宿片（淮阴师范学院牵头）3个片区进行（附件1），各片区每所高校选拔1名学生到牵头高校参赛。3个片区遴选出参加省级决赛人选13名，其中宁扬泰片、苏锡常镇通片各5名，徐淮盐连宿片3名。各片区的比赛通

知由牵头高校印发。

各设区市、高校组比赛参照省级决赛要求执行。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各牵头高校于9月20日前完成比赛工作，并报送推荐选手及其指导教师（每生1人）名单。省教育厅拟于近期召开各设区市教育局、各牵头高校协调会。

2. 省级决赛

省教育厅将于9月下旬举办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省级决赛。决赛分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高校组4个组别同时进行，每组13名选手，抽签决定演讲顺序，每名选手参加个人演讲和即兴演讲2轮比赛（附件2）。

每个组分别评选出特等奖1名、一等奖4名、二等奖8名，同时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集体奖、优秀组织奖等奖项。获得特等奖的学生将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总决赛。

（三）组织参加法治知识网络大赛。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网络大赛分小学高年级、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3个组别，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开展知识学习与测评，网上竞赛平台开放至2017年11月30日。各设区市教育局按要求落实各级管理员，组织完成本地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员的注册、认证工作，部署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参加法治知识学习和竞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成立组委会，统筹协调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和法治知识网络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将此项活动作

为青少年学生普法工作的重要内容，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抓好部署实施，确保活动覆盖面并取得实效。

（二）加强条件保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普法工作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为开展此项活动提供经费支持。省教育厅将根据活动组织实施情况，给予有关设区市、各牵头高校一定的经费补助。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高校要加强新闻宣传工作，扩大活动影响，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省教育厅将利用江苏教育新闻网、江苏教育报等平台，广泛宣传和报道活动开展情况。

各地、各高校在组织开展活动中的有关事项，请与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或组委会办公室联系。联系人：王从庆，电话：025-83335564；陈路，电话：025-86275702。

- 附件：1.“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高校组分组名单
2.“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省级决赛方案
3.推荐选手名单汇总表
4.推荐选手信息表



附件 1

“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高校组分组名单

(共 157 所)

一、宁扬泰片 (62 所)

南京市 (46 所)

南京邮电大学	南京林业大学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南京工业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	南京财经大学
南京医科大学	南京中医药大学	南京审计大学
南京体育学院	南京艺术学院	南京工程学院
南京晓庄学院	江苏警官学院	金陵科技学院
三江学院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应天职业技术学院	
钟山职业技术学院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	
金肯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视觉艺术职业学院	
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 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

扬州市（9所）

扬州大学

扬州市职业大学

扬州环境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扬州中瑞酒店职业学院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扬州大学广陵学院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泰州市（7所）

泰州学院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二、苏锡常镇通片（63所）

苏州市（26所）

苏州大学

苏州科技大学

常熟理工学院

西交利物浦大学

昆山杜克大学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市职业大学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沙洲职业工学院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硅湖职业技术学院

昆山登云科技职业学院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

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

无锡市（11所）

无锡太湖学院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太湖创意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市（10所）

江苏理工学院

常州工学院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建东职业技术学院

镇江市（7所）

江苏大学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金山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大学京江学院

南通市（9所）

南通大学

南通职业大学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三、徐淮盐连宿片（32所）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

常州大学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江苏科技大学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南通理工学院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徐州市（11所）

江苏师范大学

徐州工程学院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徐州医科大学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淮安市（7所）

淮阴师范学院

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炎黄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淮阴工学院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盐城市（6所）

盐城师范学院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明达职业技术学院

盐城工学院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连云港市（5所）

淮海工学院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宿迁市（3所）

宿迁学院

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

宿迁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2

“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省级决赛方案

一、时间安排

拟定于 2017 年 9 月 23-24 日举行省级决赛，共两天。

9 月 23 日中午前，参赛选手报到；

9 月 23 日 15:00-17:00，各组选手个人演讲；

9 月 24 日 8:30-10:30，各组选手即兴演讲；

9 月 24 日 11:00，颁奖仪式。

二、比赛地点

南京同心园宾馆（南京市苜蓿园大街 51 号）。

三、比赛要求

决赛分两轮进行，两轮得分相加后的总分即为该选手最终得分。

（一）演讲内容

1.个人演讲。演讲稿自行准备，围绕“宪法与国家”“宪法与社会”“宪法与个人”等主题进行演讲即可，具体内容不限。

2.即兴演讲。组委会提供 5 道题目，比赛前一天发给选手准备。各组选手根据组委会提供的选题，现场抽取其中一个进行演讲。

（一）演讲要求

1.演讲内容必须围绕大赛规定的主题展开，要求主题积极向

上，结合实际，突出亮点，语言文明。

2.选手必须使用普通话，采用站立式脱稿演讲。

3.比赛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上场迟到 1 分钟视为弃权。

4.选手须严格遵守比赛时间，每次演讲不超过 5 分钟。

5.选手需着装得体，态度大方，举止文明。

（三）评审规则

评审专家分 4 组，每组 5 人（法律专家 2 人、演讲表演专家 2 人、普通话测评专家 1 人）。

评委评分依据主要包括演讲内容与格调、语言表达与态势语运用、感染力与观众反应等方面。

四、注意事项

各地各校和学生应当按照比赛要求参加活动与竞赛，遵守诚信原则。凡违反竞赛规则，弄虚作假或者以任何不正当方式获得成绩、利益的，一经核实，一律取消其参赛资格、竞赛成绩和所获奖励。

本方案如有变化，以正式通知为准。

附件 3

推荐选手名单汇总表

各设区市教育局、牵头高校（盖章）：

组别	推荐选手		指导老师		学校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小学组					
初中组					
高中组					
高校组					

备注：本表请于 9 月 20 日前报送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jsenewsshd@163.com，电话：025-86275702、13913837407。

附件 4

推荐选手信息表

姓名		组别	
年龄		民族	
性别		年级	
联系电话		邮箱	
所在学校			
通讯地址			
推荐单位 (设区市教育局、牵头高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请于 9 月 20 日前报送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jsenewsshd@163.com，电话：025-86275702、13913837407。